

嘉南藥理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評鑑相關作業，特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於本校開設之正式學分或學位課程，均需依嘉南藥理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進行教學評鑑。
- 三、教學評鑑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為主要對象，由受評教師依教師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評分與最近一學年之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各佔 50%，送二級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評，一級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評分項目與佔分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評分表包括：
 - (一)、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
 - (二)、教學行政。
 - (三)、教學輔導。
 - (四)、教師專業成長。
 - (五)、其它有關之教師教學評鑑項目。
-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接受教師教學評鑑乙次(兼任教師每學期接受乙次，教學評鑑以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為主，唯兼任教授級教師得免接受評鑑)，各一級教學單位將複評成績統計後送教務處彙整做為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參考依據，其得分 70 (含)以上為「通過」，未達 70 為「未通過」。
- 五、受評教師教學評鑑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而續聘者應：
 - (一)、擬訂自我改善計畫書。
 - (二)、參加本校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個別輔導乙次以上或增加本校教師專業教學成長之研習點數百分之五十。
- 六、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問卷內容之訂定與修正，應循適當程序並徵詢教師及學生代表意見。
- 七、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採用問卷調查模式進行，由教務處每學期期中考試當週至期末考試前三週統一辦理，當學期開授之課程除勞動合作教育、實習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課程(如：專題製作、實務專題、專題研究等)、收播他校之遠距課程及學位論文等課程外，其餘課程均需納入問卷調查，實施方式採學生上網作業，以網頁填答方式進行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書面填答方式進行。(學生上課出席率(依學務處缺曠課記錄截止日期為準)超過 2/3(不含)時，其調查始為有效樣本)。
- 八、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結果應提供授課教師及教學一、二級單位參考，並定期檢討以增進教學成效，提升教學品質，必要時應進行輔導改進。
- 九、各教學單位應鼓勵修課學生踴躍參與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未完成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者得限制其使用學生資訊網查閱其個人期中、學期成績。
- 十、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填寫率優良之班級及個人將依提升教學意見調查學生上網填寫辦法發給獎金以茲鼓勵。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